

屋顶无偿租赁协议

甲方：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产业集聚区梧桐路与东一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乙方：河南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产业集聚区416室

鉴于：甲方在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孵化园园区拥有标准化厂房及楼房14栋，目前屋顶处于闲置状态。乙方根据自身发展有意在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孵化园园区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租房地地点

甲方同意把以下表1的房屋屋顶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表1：工业厂房

序号	厂房	屋顶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1号厂房	2616.38	5232.76	

2	2号厂房	3879.37	7758.74	
3	4号研发中心	4734.17	4184.23	
4	5号厂房	2890.38	5780.76	
5	6号厂房	3399.42	6798.84	
6	7号宿舍楼	1010.52	4084.76	
7	8号厂房	2890.38	5780.76	

8	9号厂房	2890.38	5780.76	
9	10号厂房	4321.26	4321.26	
10	11号厂房	4321.26	4321.26	
11	12号厂房	4321.26	4321.26	
12	13号厂房	3052.86	3052.86	
13	14号冷库	7797.8	21719.72	
14	15号厂房	3374.75	6749.5	
合计		51500.19	89887.47	

二、房屋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屋顶为 建设运营分布式屋顶光伏 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40年6月1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屋顶归还甲方。

四、租金

甲方拥有14栋工业厂房屋顶无偿租赁给乙方使用，不收取租赁费用。

五、甲方义务：

-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六、乙方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 2、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在租赁期满、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解除时终止。

八、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本页为签章页)



协议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

